

证券代码：920198

证券简称：微创光电

公告编号：2025-111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和现场方式相结合
4. 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2 月 1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再武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制定了《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1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公司人力资源管理, 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 合理配置人力资源, 提高员工效能和职业化水平, 充分支持和保障公司发展及战略目标达成,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制定了《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1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理层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加强公司经营管理, 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对公司经理层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考核,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同

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